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05521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傲峰商贸有限公司(91110101MA007YL01Q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40号(6F-045/046/047)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: _____职务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27 分至 11 月 16 日 14 时 33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云鹏 、 王禹丹 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14 、 110101032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2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: _____

2021 年 11 月 16 日